

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
审计报告
2024 年度



委托单位：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中企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附表：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2024 年度业务活动表

3、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

三、北京中企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审计报告

中企楷源审字[2025]第 FH1-160 号

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和北京市民政局关于民办非企业年检的要求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单位）社会组织类型：基金会；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取得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110000318381552N。

法定代表人：李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院 9 号楼 8 层 904。

开办资金：200 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扶老助残、扶贫济困、助学助教助医,环境保护及治理;开展文化交流及宣传等慈善公益活动。

四、审计情况

(一) 财务状况:

1、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单位)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289,452.80 元,其中:货币资金 899,272.46 元、短期投资 1,100,000.00 元、应收款项 476.88 元、预付账款 0.00 元、存货 284,675.00 元、待摊费用 0.00 元、固定资产净值 5,028.46 元、文物文化资产 3,000,000.00 元。

2、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5,969.77 元,其中:流动负债 5,969.77 元。

3、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贵单位净资产总额为 5,283,483.03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2,193,871.3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3,089,611.73 元。

4、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贵单位资产负债率为 0.11%。

5、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贵单位净资产是开办资金的 264.17%。

(二) 财务收支情况:

1、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906,185.97 元。其中:

- (1) 捐赠收入为 2,903,887.14 元;
- (2) 会费收入 0.00 元;
- (3) 提供服务收入为 0.00 元;
- (4) 商品销售收入为 0.00 元;
- (5) 政府补助收入 0.00 元;
- (6) 投资收益 0.00 元;
- (7) 其他收入 2,298.83 元。

2、贵单位 2024 年度费用合计 2,729,062.06 元,其中:

- (1) 业务活动成本 2,590,930.79 元;
- (2) 管理费用 138,131.27 元;
- (3) 财务费用 2,146.42 元;
- (4) 其他费用 0.00 元。

3、接受、使用境内外捐赠的明细情况

收到捐款 2,903,887.14 元。

4、接受政府购买服务、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

无。

5、纳税情况（包括纳税税种、纳税金额以及享受减免税政策情况）
无。

6、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本年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设立独立的银行账户和会计账簿，独立进行会计核算，按要求编制会计报表。

7、国有资产情况

无。

8、非营利体现（包括盈余是否分红，是否取得合理回报、是否按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等情况）

未发生盈余分红，未取得合理回报，没有发展基金。

9、资产管理情况

（1）资产依法管理使用情况；

合理正常使用。

（2）新购固定资产及全部固定资产提取折旧情况；

贵单位 2024 年新增固定资产 0.00 元，计提折旧 0.00 元。

（3）对外投资情况。

无。

（三）主要会计科目明细列示

1、货币资金

项目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货币资金	1,926,813.41	899,272.46
合 计	1,926,813.41	899,272.46

2、短期投资

项目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短期投资	50,000.00	1,100,000.00
合 计	50,000.00	1,100,000.00

3、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预付账款	1 年以内	-2,056.75	476.88
合 计	—	-2,056.75	476.88

4、存 货

项目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存 货	300,079.00	284,675.00
合 计	300,079.00	284,675.00

5、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项目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固定资产原价	13,714.00	13,714.00
累计折旧	8,685.54	8,685.5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028.46	5,028.46

6、文物文化资产

项目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文物文化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3,000,000.00

7、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应付款项	1 年以内	3,155.00	5,969.77
合 计		3,155.00	5,969.77

8、净资产

项目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	-----	-----

1. 限定性净资产	2,245,117.87	2,193,871.30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3,031,591.25	3,089,611.73
3. 净资产合计	5,276,709.12	5,283,483.03

（四）其他事项说明

贵单位已建立相应的财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使用计算机记账，已建立了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明细账及总分类账；已建立固定资产帐页，年末已进行固定资产盘点；财务收支手续齐备；记账凭证均附有原始票据。

会计核算规范，原始凭证齐全，各项业务记录真实，手续完备。

使用发票种类：服务业发票、事业单位银钱收据、捐赠发票等。发票使用合规。

内部控制符合基本要求，有符合内部会计控制的现金管理、支票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开支报销、货币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并按照“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实施岗位分工控制、经办人的职责，实施授权批准控制并实施监督检查。

未向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用；

未发现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财务管理存在问题；

未发现贵单位以各种形式设立“小金库”；

未发现贵单位存在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未发现贵单位存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资产现象；

未发现贵单位存在兼职退（离）休干部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或其他额外利益以及各种名目的补贴现象；

我们认为贵单位在管理中存在以下问题：无

现提出下列建议：无

五、审计结论及管理建议

我们认为，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恰当地反映了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3 月 17 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926,813.41	899,272.46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50,000.00	1,100,000.00	应付款项	62	3,155.00	5,969.77
应收款项	3	-2,056.75	476.88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300,079.00	284,675.00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2,274,835.66	2,284,424.34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3,155.00	5,969.7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	-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13,714.00	13,714.00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减：累计折旧	32	8,685.54	8,685.54				
固定资产净值	33	5,028.46	5,028.46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物文化资产	35	3,000,000.00	3,000,000.00	负债合计	100	3,155.00	5,969.77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3,005,028.46	3,005,028.46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3,031,591.25	3,089,611.73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2,245,117.87	2,193,871.30
				净资产合计	110	5,276,709.12	5,283,483.03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总计	60	5,279,864.12	5,289,452.8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5,279,864.12	5,289,452.80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业务活动表

2024年度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 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2,903,887.14	2,903,887.14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2,298.83		2,298.83
收 入 合 计	11	2,298.83	2,903,887.14	2,906,185.97
二、费用				
1、业务活动成本	12		2,590,930.79	2,590,930.79
其中：星星工程	13		537,857.33	537,857.33
如金	14		36,069.87	36,069.87
医疗扶助*基层医疗水平促进			8,800.00	8,800.00
联合国第68届世界妇女大会			98,776.00	98,776.00
光明慈善*基层口腔正畸医生公益赋能培训			5,131.00	5,131.00
中国故事*和韵慈心			7,496.59	7,496.59
雷锋工程			100,000.00	100,000.00
“法治安全在我心，文明守纪树良风”			155,000.00	155,000.00
美好成团	15		1,194,000.00	1,194,000.00
贵州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447,800.00	447,800.00
	16			
2、管理费用	21	138,131.27		138,131.27
福利费		7,845.85		7,845.85
办公费		76,810.37		76,810.37
差旅费		13,743.00		13,743.00
业务招待费		17,428.20		17,428.20
劳务费		17,200.00		17,200.00
残保金		670.95		670.95
交通费		2,286.48		2,286.48
财务费用		2,146.42		2,146.42
3、筹资费用	24			
(1)募款活动费				
(2)宣传资料费				
(99)其他筹资费用				
4、其他费用	28			
(1)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				
(2)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				
(99)其他费用				
费 用 合 计	35	138,131.27	2,590,930.79	2,729,062.06
三、限定性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135,832.44	312,956.35	177,123.91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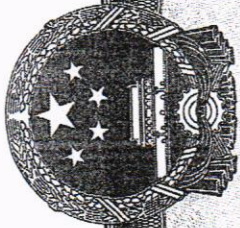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2,903,887.14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298.83
现金流入小计	13	2,906,185.97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2,590,930.7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8,516.8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110,268.05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224,011.28
现金流出小计	23	3,933,726.9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027,540.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027,540.95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7GBGDK4H

名称 北京中企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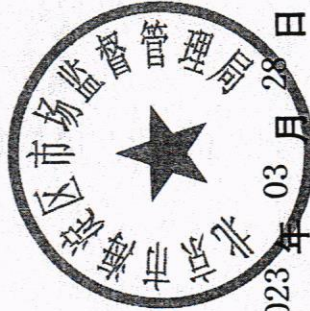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建丽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服务；代理记帐；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5层1532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2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752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企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

首席合伙人: 马建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
楼15层153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43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2]019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2年8月30日



马建丽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期 1988-03-22
 工作 Working unit
 单位 上海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 Identity card No.
 证 14010260032212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3月20日
 /y /m /d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马建丽(14010012002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马建丽 140100120027

注意事项

- 一、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年检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罗凤芝
 Full name 罗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57-01-28
 Date of birth 1957-01-28
 工作单位 牡丹江宇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牡丹江宇星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31020570128002
 ID card number 231020570128002



罗凤芝 23030006115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7月25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8月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9月14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9月14日